

上海市 2023 年度海洋生态修复保护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海洋局根据《财政部下达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度中央财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2〕122 号）和《财政部下达关于下达 2023 年度中央财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3〕18 号）要求，通过《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度中央财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预算的通知》（沪海洋〔2022〕53 号）和《关于下达 2023 年度中央财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预算的通知》（沪海洋〔2023〕39 号）分两次下达了 2023 年度中央财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和绩效目标。

上海临港滨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以下简称“临港项目”）2023 年度下达资金 20,74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5,000 万元，地方资金 5,744 万元。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岸线修复长度 17.05 公里；海岸带整治修复面积 154.7 公顷；盐沼植被恢复种植面积 154.7 公顷；底栖生物投放 40 吨。确保各类修复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植被成活率 \geq 60%。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人居环境，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并增强居民海洋生态保护意识等。

2023 年上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以下简称“奉贤

项目”) 目 2023 年度下达资金 30,8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4,000 万元，上海地方资金 6,800 万元。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如下：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 0.26 平方公里，岸线修复长度 6000 米，海岸带整治修复面积 26.21 公顷，互花米草治理面积 51.97 公顷，各类生物礁体 25.65 公顷，构造潮汐池生境指标值为 2.53 公顷，各类修复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人居环境，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并增强居民海洋生态保护意识等。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 年度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预算累计下达 51,54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累计支付 39,000 万元;地方资金 12,544 万元)，实际完成 40,507.54 万元，预算执行率 78.59% (中央财政资金实际完成 30,765.27 万元，预算执行率 78.89%;地方资金实际完成 9,742.26 万元，预算执行率 77.66%)。

临港项目 2023 年度实际完成 9,768.24 万元 (中央资金实际完成 6,765.27 万元;地方资金实际完成 3,002.97 万元)。奉贤项目 2023 年度实际完成 30,739.3 万元 (中央财政资金实际完成 24,000 万元;地方资金实际完成 6,739.29 万元)。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加强中央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财政部印发的《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76号)，严控资

金使用范围，每笔款项用途明确、账目清楚、监督到位。在资金拨付过程中符合规定程序，根据项目相关发票、工程费用支付审批表、合同等凭据，经建设单位申请，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未发生被收回、挤占、挪用、截留等现象，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在招投标、工程变更、工程款拨付、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严格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的相关规定执行，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临港项目完成岸线修复长度 17.05 公里；海岸带整治修复面积 154.7 公顷；盐沼植被恢复种植面积 154.7 公顷；底栖生物投放 40 吨。完成的各类修复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植被成活率 80%。通过项目实施，确保盐沼湿地系统在 5 年期间内保持稳定，人居环境得到持续改善，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并增强居民海洋生态保护意识，项目实施区域公众满意度达到 95%。已完成建设工程建设后 2023 年度监测评估、项目总结报告。完成制度体系、评估体系和溢出效应的课题研究。完成工程完工验收工作。预算执行按时完成率、堤外中高滩植被覆盖度 2 项指标偏离目标值。

奉贤项目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 0.26 平方公里，岸线修复长度 6000 米，消浪坝原位修复 3438.5 米、互花米草生态治理 51.97 公顷、潮下带生物礁生境营造 22.41 公顷、散抛式低潮滩生物礁生境营造 5.73 公顷、复合式低潮滩生物礁生境营造 0.21 公顷、接岸生物礁生境营造 2.85 公顷、构建

堤脚生态潮汐池 3.89 公顷。由于受海上赶潮施工条件限制、大风、寒潮等因素影响，散抛式低潮滩生物礁、复合式低潮滩生物礁、初设批复和工程按时完成率等 4 项指标偏离年度目标值。目前所有滞后指标已全部完成。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临港项目：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共设置 4 项，截至 2023 年年底，4 项皆按指标值完成，完成岸线修复长度 17.05 公里；海岸带整治修复面积 154.7 公顷；盐沼植被恢复种植面积 154.7 公顷；底栖生物投放 40 吨。

（2）质量指标。共设置 2 项，均按指标值完成。主体工程合格率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植被成活率指标值为 $\geq 60\%$ ，实际完成值为 80%。

（3）时效指标。共设置 2 项，其中一项已按指标完成，一项未能完成。已完成的为项目完成率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未完成的为预算执行按时完成率指标值为 95%，实际完成值为 88.71%（按项目签订的合同金额计算）。

（4）成本指标。共设置 1 项，盐沼植被恢复种植成本指标，指标值为 ≤ 70 万元/ha，实际完成值为 44 万元/ha。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共设置 3 项，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居民海洋生态保护意识和人居环境改善指标已按指标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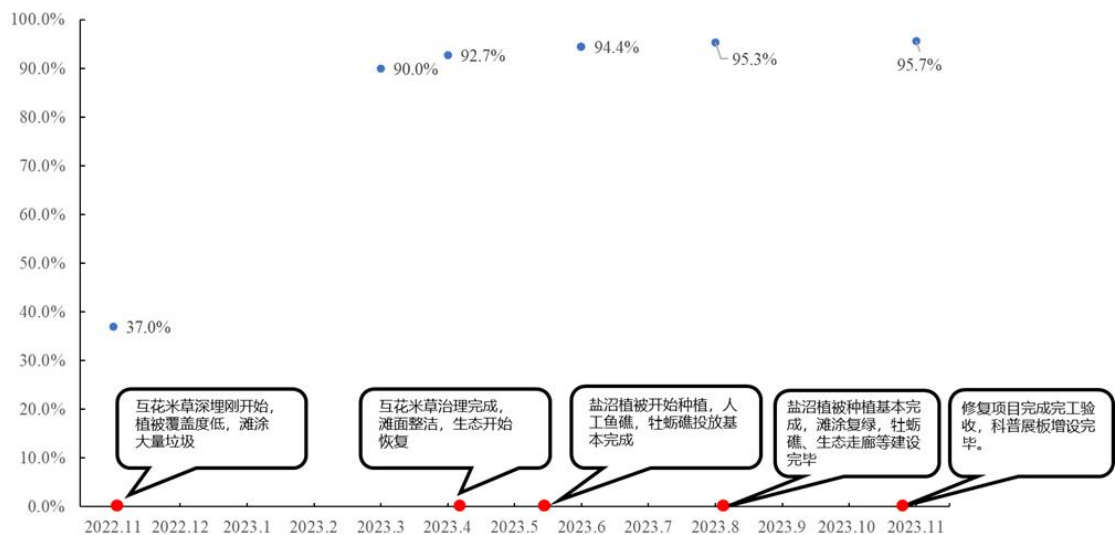
(2) 生态效益指标。共设置 1 项，未完成，堤外中高滩植被覆盖度指标值为 $\geq 60\%$ ，实际植被覆盖度为 2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共设置 2 项，盐沼湿地系统在 5 年间维持稳定、修复工程后期管护持续 5 年，目前正按指标值持续推进。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共设置 1 项，实施区域公众满意度指标，指标值 $\geq 85\%$ ，实际公众满意度达到 95%。

修复前项目区域的公众对区域内的生态环境总体满意度数值平均为 37%；生态修复后截至 2023 年年底各季度的公众满意度平均值达到 95%。由此可见，随着临港项目的实施成效逐渐显现，项目周边区域的民众切实感受到了海洋生态修复项目的价值。



奉贤项目：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共设置 10 项，截至 2023 年年底，其中 8 项按指标值完成，2 项未完成，具体如下：

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指标值为 0.26 平方公里，实际完成值为 0.26 平方公里；岸线修复长度指标值为 6000 米，实际完成值为 6000 米；海岸带整治修复面积指标值为 26.21 公顷，实际完成值为 26.21 公顷；互花米草治理面积指标值为 51.97 公顷，实际完成值为 51.97 公顷；潮下带生物礁投放量指标值为 22.41 公顷(54000 空方)，实际完成值为 22.41 公顷(54000 空方)；消浪坝原位修复指标值为 1151 米，实际完成值为 3438.5 米；构造潮汐池生境指标值为 2.53 公顷，实际完成值为 3.89 公顷；接岸生物礁指标值为 2.85 公顷，实际完成值为 2.85 公顷。以上 8 项均已按计划完成或超量完成。

散抛式低潮滩生物礁指标值为 6.25 公顷(1718.25 空方)，实际完成值为 5.73 公顷(1575 空方)；复合式低潮滩生物礁指标值为 1.13 公顷，实际完成值为 0.16 公顷。以上 2 项未满足绩效要求。目前已通过增加施工班组加快工程进度等措施，完成全部数量指标。

(2) 质量指标。共设置 2 项，均按指标值完成。主体工程合格率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外来入侵物种互花米草治理率指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 95%。

(3) 时效指标。共设置 4 项，其中 2 项按指标值完成，

2 项未完成，具体如下：

工可批复指标值为 2023 年 3 月，实际完成值为 2023 年 3 月；预算执行按时完成率指标值为 95%，实际完成值为 99.78%。以上 2 项已按计划完成。

初设批复指标值为 2023 年 4 月，实际完成值为 2023 年 5 月，因项目区地形复杂，外加天气因素导致相关勘察测量工作滞后，影响了设计、论证咨询等相关工作进度安排，导致初设批复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完成，与绩效目标相比略有滞后；工程按时完成率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95%，按照工程计划，部分进度超前，部分进度如复合式生物礁等略有滞后，项目相关生物礁体均已预制完成，因冬季气候影响海上运输，预制礁体未能及时运送至现场，略低于绩效目标要求，目前已通过增加施工班组加快工程进度等措施，完成全部 2023 年度工作任务。

成本指标。共设置 1 项，本地植被恢复工程成本控制数指标值为 ≤ 70 万元/公顷，实际完成值为 ≤ 70 万元/公顷。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共设置 3 项，沿海人居环境改善、岸线防灾减灾能力、居民海洋生态保护意识已按指标完成，并随着工程的实施，持续进行提升。

(2) 生态效益指标。共设置 1 项，修复区域内岸线生态化程度已按指标值完成。

(3) 可持续影响指标。共设置 2 项，盐沼湿地系统稳

定性、后期管护持续时间两项，目前正按指标值持续推进。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共设置 2 项，传媒评价满意度指标值为 $\geq 95\%$ ，实际完成值为 99%；实施区域公众满意度指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 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经项目自评，临港项目预算执行按时完成率、堤外中高滩植被覆盖度 2 项指标偏离目标值，奉贤项目散抛式低潮滩生物礁、复合式低潮滩生物礁、初设批复和工程按时完成率等 4 项指标偏离目标值，具体原因及改进措施如下：

1. 预算执行按时完成率（临港项目）

造成目前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有以下 2 方面的原因：一是通过项目招标，节约了项目投资，目前累计签订合同为 4.52 亿元，无法按照预算下达数进行支付；二是根据合同约定，在项目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款项的 90%，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5%，竣工验收后并支付至结算价 100%（含 3%履约保函）。目前项目通过完工验收，相关款项已支付至合同的 90%，剩余费用需要在结算及竣工验收后支付。

改进措施：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通过完工验收，目前正在加紧推进项目施工结算工作，计划 2024 年一季度完成施工结算，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5%；同步推进项目审计、成效评估、跟踪监测、环保验收等工作，确保在四季度完成竣工验收，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

2. 堤外中高滩植被覆盖度（临港项目）

本项目堤外中高滩植被覆盖度设定目标为 $\geq 60\%$ ，因项目芦苇和海三棱藨草等植被为第一年种植，虽然成活率已达到绩效目标，但植株高度、密度以及叶片大小都较低，无法有效的对滩面进行覆盖。

改进措施：一是项目计划于2024年4月开始在存活率较低及生长密度过低的区域继续补种芦苇和海三棱藨草，并持续开展养护工作，逐步提高项目范围内植被覆盖度，并确保生态系统长期稳定。二是今后在项目申报、设计阶段，进一步研究分析盐沼植被的生长规律和项目实施区域的自然条件，更加科学的设定绩效指标。

3. 散抛式低潮滩生物礁、复合式低潮滩生物礁 2 项指标偏离指标值。（奉贤项目）

在奉贤项目实施方案中散抛及复合式生物礁计划6月份启动实施，工期为12个月，期间，6—8月份为预制厂考察及预制过程；根据施工进度安排，项目拟投入铺排船2艘、浮吊船3艘、运输船5艘，施工单位因考虑施工成本原因，浮吊船的配备数量实际确保不了关键线路的变化施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单位未充分考虑到杭州湾北部中岸特有的洋流特性，即涨潮落潮对施工船只影响较大，导致施工船只每日有效施工时间最少仅有3个小时，二是未充分考虑海上运输条件的不稳定，运输船易受寒潮等恶劣天气影响从而停航，导致施工船只时常处在窝工状态，致使工程进度进一

步受到影响；三是生物礁已经完成大部分的礁体预制，但生物礁施工要求高，每块礁体都需完成3点定位后进行投放，而实施单位也未及时加强动态管理，加派施工船只，因而造成施工效率较低。综上所述，导致散抛式低潮滩生物礁、复合式低潮滩生物礁2项指标偏离指标值。

改进措施：已及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优化施工方法与程序，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动态管理，及时调整，保证关键线路上的施工进度；二是充分关注预制块体运输航道的天气变化，在航道天气好的时候及时加派运输船只，加大预制块体储备量，以确保不会因为现场无料可用导致施工船只处在窝工状态；三是增加施工船只并配备足量的作业人员，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加快施工进度。散抛式低潮滩生物礁已于1月完成绩效指标，复合式低潮滩生物礁已于3月完成绩效指标。

4.初设批复于2023年5月5日收到，略迟于绩效指标要求。（奉贤项目）

问题分析：因项目区地形复杂，外加天气因素导致相关勘察测量工作滞后，影响了设计、论证咨询等相关工作进度安排。

改进措施：组织设计单位把好时间节点，加大勘察测量力度，初设报告于2023年4月提交，于2023年5月5日收到初设批复。

5、工程按时完成率为95%，略低于绩效指标要求。（奉贤项目）

问题分析：按照工程设计，本项目涉及大量生物礁体预制、运输和安装，易受航道恶劣天气影响，施工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 2023 年度施工计划进行了部分调整，超额完成了消浪坝修复和潮汐池生境两项施工内容，散抛式低潮滩生物礁和复合式低潮滩生物礁两项施工内容未完成年度任务。

改进措施：一是通过加强现场管理、优化施工工艺、增加施工船只和作业人员等方式，目前已全部完成 2023 年度施工任务。二是在设计阶段，提前分析研判项目范围内天气等原因，更加合理的安排施工计划。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是在相关指导和监管单位进行绩效初评后，对相关材料进行汇总自评的基础上进行的。此次自评结果将为后续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自评结果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